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7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3:00开始

(2)网络投票: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徐道情董事长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0人,所代表公司股份数 97,128,2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2,454,992股的53.2341%。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 97,074,5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2,454,992股的53.204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 53,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2,454,992股的0.0294%。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 3,417,6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 3,363,9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 53,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096,9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31,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386,3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42%;反对3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58%;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关于修订〈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096,9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31,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386,3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42%;反对3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58%;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关于修订〈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096,9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31,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386,3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42%;反对3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58%;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关于修订〈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096,9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31,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386,3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42%;反对3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58%;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关于修订〈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096,9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31,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386,3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42%;反对3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58%;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096,9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31,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386,3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42%;反对3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58%;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096,9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31,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386,3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42%;反对3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58%;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关于豁免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承诺事项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096,9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31,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386,3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42%;反对3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58%;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飏然、侯玺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8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徐道情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符合条件推荐人的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推荐庄启飞先生、李静女士、徐道情先生、于克祥先生、王福军先生和唐奕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推荐雷英女士、方建新先生、张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疫苗厂区资产拟转让处置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庄启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全日制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公司融资经理,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上海总部副总经理,天同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城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裁等。现任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津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津联资本事业部总裁,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联津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等。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药业研究所副所长、总经理;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现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天津医药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道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研究所课题负责人、主任、副所长、销售部副部长、市场部部长、副总经理;天津中新药业新新制药厂厂长兼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中新药业隆顺榕制药厂党委书记、副厂长、天津新丰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天津达仁堂京万红药业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董事长和总经理。现任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于克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全日制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天津国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主管,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部处长、资金运用部高级经理等。现任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津联集团有限公司)资本事业部副总裁、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津联(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渤海医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经理,天津渤海津辔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经理。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福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天津大学,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现任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天津乐敦中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唐奕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在职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江苏原创药物研究院助理研究员,天津游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天津炜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综合规划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天津市国资委主任科员等。现任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津联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津联集团办事处首席代表,天津海鸥表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雷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副主任译审职称。历任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总公司干部、部门负责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国际合作部副主任、主任;苏州胶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国际部主任,副秘书长、秘书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制药信息》副主编;《制药工业蓝皮书》编委;《中国工业史·医药工业卷》编辑部副主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方建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南开大学元素有机化学研究所及元素有机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及博士生导师。历任南开大学元素所工会主席、常务副所长、研究室主任及党支部书记,南开大学科技处处长、正处级调研员,全国高等学校科技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全国重点高校理科科技管理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天津市高校科技管理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天津市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家重点学科(植物保护)评审专家,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学科(农学)评议组成员,南开大学植物保护学术委员会委员及学位委员会委员;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职称,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执业资格。历任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市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主任会计师和所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市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和主任会计师。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9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茜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会议同意推荐沈光艳女士、杨庆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1/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1/2。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王茜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疫苗厂区资产拟转让处置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

沈光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全日制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历任天津市红桥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代表联络室科员,天津华泽(集团)有限公司财会部业务主管、综合办公室副主任、规划发展部经理、综合办公室主任,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纪委派驻联合纪检组组长等。现任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副部长,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工会主席,香港津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副部长。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庆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天津金益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现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部部长;天津金益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津药瑞达(许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派普大业仪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1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疫苗厂区资产拟转让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疫苗厂区资产拟转让处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02月0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终止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化制药")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以下简称"疫苗项目")。为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拟将生化制药疫苗厂区资产转让。

此交易意向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待相关资产完成评估,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司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269号

法定代表人:孙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330.28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学药品、化学药品制剂、原料药制造、中间体、诊断试剂、生化试剂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医药、生物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仓储服务(易燃易爆、易制毒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设备租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农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疫苗厂区资产情况:疫苗厂区占地面积20999.9平方米,建筑面积27750.71平方米,建筑结构为钢混,使用期限:2010年12月15日至2060年12月14日。截至2021年11月30日,拟转让疫苗厂区固定资产原值25420.66万元,净值15255.57万元;土地资产原值629.81万元,净值494.40万元。具体资产情况详见下表:

拟转让疫苗厂区固定资产及土地资产明细表
(截至2021年11月30日)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减值	净值
固定资产	25420.66	3308.58	6856.51	15255.57
A-建筑物	12455.21	1243.03	592.30	10619.88
B-构筑物	9542.70	1269.15	4570.01	3703.54
C-机器设备	3422.75	796.41	1694.20	932.15
土地资产	629.81	135.41	0	494.40
合计	26050.47	3443.99	6856.51	15749.97

权属情况说明:生化制药疫苗厂区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限制转让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交易待相关资产评估,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司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以挂牌交易成交价格为准。最终受让方的确定也以挂牌交易的摘牌结果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转让生化制药疫苗厂区资产,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将积极寻找意向受让方,稳妥地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转让相关工作。对于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以最终成交价格为依据,具体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0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任职期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工会于近日组织召开了第二十届六次职代会,会议对职工监事人选进行了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王茜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王茜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王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担任天津市南开中学教师;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部副主任科员、团委副书记;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书记;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政府事务部副部长。现任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监事长。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11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详见2021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11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博泰")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者。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博泰与北京微智数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微智数科")签署《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本轮增资前东华博泰的估值为人民币77,250万元。微智数科同意按照协议的约定以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东华博泰新增注册资本625万元,取得投资后东华博泰基于完全摊薄基础共计3.7383%的股权;其余作为溢价进入东华博泰的资本公积金。基于东华博泰经营状况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考虑,公司及东华博泰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中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在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东华博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093.7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6,718.75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属于董事会的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微智数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时间:2021年1月7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5、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微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玉泉慧谷9号楼二层11室。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9年12月1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合伙人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微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500	1.00%
2	上海微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00%
3	北京市四季青农工商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500	29.00%
4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5	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9、关联关系说明

微智数科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经查,微智数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18145736T

4、法定代表人:徐德力

5、注册资本:人民币16,093.75万

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1层1105

7、成立时间:2014年11月2日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计算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12月 31 日	2021年 9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84,997,140.34	141,687,202.01
负债总额	141,967,310.34	83,178,396.26
净资产	43,029,830.00	58,508,805.75
项目	2020 年度	2021年 1–9月
营业收入	151,139,018.61	164,022,122.85
利润总额	1,144,838.34	15,546,951.98
净利润	1,144,838.34	15,478,975.75

注:上表所列东华博泰2020年财务数据经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东华博泰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10、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增资前):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6,736.5	41.86%
徐德力	3,013.5	18.72%
儋州星控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9.32%
儋州星控综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9.32%
厦门招商盈趣智能物联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67	6.47%
儋州星控融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4.66%
胡杨	750	4.66%
周志荣	750	4.66%
深圳市致远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8	0.32%
合计	16,093.75	100%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增资后):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6,736.5	40.29%
徐德力	3,013.5	18.02%
儋州星控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8.97%
儋州星控综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8.97%
厦门招商盈趣智能物联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67	6.23%
儋州星控融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4.49%
胡杨	750	4.49%
周志荣	750	4.49%
北京微智数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5	3.74%
深圳市致远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8	0.31%
合计	16,718.75	100%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交易由交易各方基于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共同协商确定。各方同意,按照东华博泰的投前估值人民币77,250万元,微智数科以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东华博泰人民币625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交易后东华博泰基于完全摊薄基础共计3.7383%的股权,微智数科增资款中,人民币625万元作为东华博泰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作为溢价进入东华博泰的资本公积金。在本次增资完成后,东华博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18.75万元。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款的用途

东华博泰有权根据决策机构批准的公司预算方案将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增资款全部用于研发、日常运营资金和其它本轮投资人认可的用途。未经本轮投资人事先许可,东华博泰不得将增资款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或回购公司的股权。

(二)增资款的缴付

投资者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投资者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且收到东华博泰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缴付其增资款。

(三)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

投资者将全额投资款项划至东华博泰指定的银行账户应以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主要包括:东华博泰作出有关同意签署交易文件和批准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且现有股东放弃对本次交易的优先认购权;东华博泰现有股东、创始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协议内所作的陈述、声明与保证持续保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并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规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没有任何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的行为;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投资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等;从协议签署之日(以下简称"签署日")至本轮投资人缴付其增资款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任何东华博泰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四)公司治理

1、股东会

1.1.1东华博泰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东华博泰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1.1.2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东华博泰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1.3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全体股东同意豁免或另有约定的除外。

1.1.4股东会审议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1.1.5各方同意,除非经代表三分之二(含本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且必须包括A1轮(招商致远、招商盈趣)投资人的同意,各方同意,若A1轮(招商致远、招商盈趣)投资人在交割日后因向其关联方以外的任何主体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或减资导致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低于A2轮(微智数科)投资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则无需取得A1轮(招商致远、招商盈趣)投资人的同意,但需取得A2轮(微智数科)投资人的同意),否则东华博泰及其子公司的股东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下述任何事项作出决议且东华博泰及其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实施或从事下述任何事项:

(1)终止或实质变更东华博泰和/或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2)出售、处置东华博泰和/或其子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业务或资产,或在其上设置权利负担;

(3)增加或减少东华博泰和/或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

(4)东华博泰和/或其子公司向股东分配股息、红利或者进行其他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以及与之相关的公司和/或其子公司政策的任何改变;

(5)设定、修改东华博泰和/或其子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6)修改东华博泰和/或其子公司的章程;且该等修改是针对本第1.1.5条所列事项;

(7)正常业务经营外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向东华博泰和/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东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或为后者的债务承担补偿或保证责任;

(8)东华博泰和/或其子公司的融资及上市计划;

(9)任何正常业务经营外的可能对东华博泰和/或其子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为免疑义,前述"重大不利影响"指涉及东华博泰任何成员或其从事的业务的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且该情况、变更或影响将或可合理预期将:(i) 对公司存续、业务、资产、知识产权、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责任)、财务状况、经营前景、经营成果或者业务运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导致公司和/或其资产损失超过其净资产的10%,或导致其本年度净利润少于创始股东预测的当年度净利润总额的30%;或(ii) 对公司经营目前业务的资质、牌照或能力产生、或有充分证据表明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或(iii)对公司或创始股东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或交易文件的有效性、可执行性或执行和履行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1.1.6除以上第1.1.5条所列事项外的其他需要股东会决定的事宜,只需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法律法规及交易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董事会

各方一致同意,东华博泰董事会应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微智数科有权委派一名董事会观察员,微智数科观察员不享有对东华博泰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权,非经微智数科事先书面同意,各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撤换微智数科观察员。微智数科观察员有权列席董事会议,东华博泰向董事提供的任何资料均应同步提供给微智数科观察员。微智数科观察员因参加董事会会议而产生的一切与之相关的合理费用应全部由东华博泰承担。东华博泰应为微智数科观察员提供适用法律许可的最大的免责保护,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赔偿任何微智数科观察员因行使其职责而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但不应赔偿因董事及微智数科观察员违反法律、重大渎职或存在欺诈而导致的第三方赔偿责任。

3、监事

东华博泰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1)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为三(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4、投资人的特别权利

4.1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除少数情况下,在东华博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如东华博泰计划新增注册资本时,投资人有权(但没有义务)首先按照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认缴全部或部分新增资本。为免疑义,就届时投资人选择行权的新增资本,现有股东在此明确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可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4.2 优先购买权

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东华博泰创始股东、持股平台不得以转让、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或在该等股权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经投资人同意之股份转让的受让人或限制转股人的合法继承人,也将受到协议中相应条款的限制。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在东华博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司清算前,若任何转让方拟向任何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东华博泰股权,且受让方已经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人有权根据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

4.3 共同出售权

如果投资人未就转让方拟转让的东华博泰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投资人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并在符合协议规定的前提下,与转让方一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东华博泰股权。

4.4 优先清算权

如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时,对于东华博泰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投资人优先获得以下二者中的较高者(1)投资者为本轮投资所支付的增资款的100%,加上前述增资款按照5%的年单利计算的利息(自相应增资款实际支付之日起计算至相应投资人应取得的全部本轮投资人清算优先金额支付完毕之日止);或者(2)本轮投资人所持东华博泰股权对应的可分配清算财产。

如东华博泰发生出售事件时,对于东华博泰或其股东因售出事件获得的全部对价("售出对价"),本轮投资人优先获得的财产或价款的金额为以下二者中的较高者:(1)投资者为本轮投资所支付的增资款的100%,加上前述增资款按照5%的年单利计算的利息(自相应增资款实际支付之日起计算至相应投资人应取得的全部本轮投资人清算优先金额支付完毕之日止);或者(2)本轮投资人所持东华博泰股权对应的市场售出对价。

4.5 反稀释

交割日后,增资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每单位认购价格低于投资人投资于东华博泰时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则投资人投资于东华博泰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将按照完全棘轮方式作出调整,反稀释调整后,投资人有权根据反稀释调整后的每单位认购价格调整其所持公司权益比例,以使投资人所持东华博泰权益比例达到以其增资款按调整后的每单位认购价格所可以认购的比例。

4.6 知情权

东华博泰及创始股东在规定的相应时限内,为投资人提供公司的财务数据、运营计划、财务报表的预测及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等信息。

4.7 一致行动权

在投资人持有东华博泰股权期间,如果第三方拟购买东华博泰的全部或50%以上股权或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等其他相应约定条件下,而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公司股权的公司股东批准整体出售,且该等出售交易对东华博泰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则其他股东应同意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或支持公司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

4.8 回购权

(1)如发生协议约定的回购触发情形(如东华博泰未能实现相应融资要求;公司或创始股东提供虚假资料、故意或不作为、对东华博泰进行审计或核查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报告;回购义务方(指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欺诈;东华博泰或回购义务方违反法律法规并且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犯罪等情况时),投资人有权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就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东华博泰股权行使回购权。

(2)投资人持有的东华博泰股权的回购价款应为投资人要求被回购的东华博泰股权所对应的投资人为本轮投资所支付的增资款的100%及前述增资款按照每年5%的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减去投资人已实际取得的公司分红,前述投资人回购价款中包含的利息应自相应增资款实际支付之日起算,利息计算截至相应的投资人回购价款已全部被支付至投资人之日。

(五)陈述声明及保证

东华博泰、东华博泰创始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就授权、投资、不冲突、东华博泰有效存续、财务报告、未披露债务、股本结构、无变化、税务、资产、不动产、关联方事项、合同、知识产权、环境、健康和安全、诉讼及其他法律程序、遵守法规、雇员、保险、不竞争、信息提供、独立性、责任作出陈述、声明与保证,并确保以上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直至交割日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六)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对于因东华博泰和/或创始股东和/或持股平台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承诺、约定或义务而使投资人直接或间接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投资人或其关联方、董事、合伙人、股东、雇员、代理及代表("受偿人士")提起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本协议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相关违约方应向投资人进行赔偿、为投资人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投资人代表其自身或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行事,以使得投资人及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得以获得赔偿,不论其是否是本协议的一方。

(七)生效

8.1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与本协议正文互为补充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正文冲突的,以本协议正文约定为准且须进行相应修改。

8.2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8.3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8.4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i)本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ii)若任何下列情形发生,任一本轮投资人有权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a)本协议其他各方的陈述或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的情形或有重大遗漏;

(b)东华博泰和/或创始股东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并经任一本轮投资人发出书面催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或

(c)如本次交易无法在本协议签署日起100日内完成的。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博泰引入投资者是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主营核心业务造成竞争,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东华博泰的持股比例将由41.86%变更为40.29%,公司仍为东华博泰的控股股东,东华博泰仍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资 扩股事项不影响公司对东华博泰的控制权,对公司及东华博泰的经营和长期发 展有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待其先决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并待交易相关交割手续及工商手续办理完成后方告完成,因此,增资扩股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增资协议》;

3、《股东协议》;

4、《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12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新桥")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现将中标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招标人名称:河北智能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人:河北峻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名称:河北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EPC总承包

5、中标金额:人民币伍亿壹千万元玖角伍分(¥510,000,000.95),其中神州新桥中标部分金额:人民币肆亿伍仟玖佰伍拾万元玖角伍分(¥459,500,000.95),占比90.10%。

6、中标人名称: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7、中标项目概况:河北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实行全过程承包。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中标此项目将有助于增强公司在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建设领域的业务承接能力,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在该领域的综合影响力。若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署最终合同,合同条款、项目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12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新桥")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现将中标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招标人名称:大连德泰超算科技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人:大连恒合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名称:大连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EPC总承包

5、中标金额:人民币伍亿叁仟捌佰伍拾捌万贰仟壹佰肆拾伍元整(¥538,582,145.00),其中神州新桥中标部分金额:人民币肆亿玖仟玖佰伍拾肆万元整(¥499,540,000.00),占比92.75%。

6、中标人名称: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7、中标项目概况:大连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实行全过程承包。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中标此项目将有助于增强公司在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建设领域的业务承接能力,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在该领域的综合影响力。若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署最终合同,合同条款、项目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12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薛向东、吕波、叶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13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薛向东、吕波、叶莉:

经查,你公司2018年和2019年发生多笔贸易类业务,相关业务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你公司2018年和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6,522.63万元和3,623.27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7%和0.41%。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规定。

你公司董事长薛向东、总经理吕波、财务总监叶莉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现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你们应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经自查,本次贸易类业务2018年产生营业收入6,522.63万元,占2018年营业总收入的0.77%,产生毛利37.25万元,占2018年毛利比重为0.02%;2019年产生营业收入3,623.27万元,占2019年营业总收入的0.41%,产生毛利17.54万元,占2019年毛利比重为0.01%。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鉴,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对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和培训。公司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12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7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12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因2021年下半年煤炭价格上涨,为实现公司原材料规模化效益和保障产品生产及经营管理一体化,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恒逸己内酰胺签订 2021年度《动力及能源品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2021年度恒逸石化及其下属子公司向恒逸己内酰胺销售动力及能源品,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34,000万元。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绍兴恒鸣签订2021年度《能源品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2021年度恒逸石化及其下属子公司向绍兴恒鸣销售能源品,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11,350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董事楼剑常先生同时担任恒逸己内酰胺的董事。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为绍兴恒鸣股东,而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且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担任恒逸集团总裁、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三)、(五)项之规定,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楼剑常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12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月17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2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12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对石化行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有色金属、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电产品及配件,货运代理(不含道路客货运服务),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和限制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对石化、化纤行业的投资,有色金属、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电产品及配件,货运代理(不含道路客货运服务),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和限制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对石化行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有色金属、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电产品及配件,货运代理(不含道路客货运服务),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和限制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对石化、化纤行业的投资,有色金属、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电产品及配件,货运代理(不含道路客货运服务),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和限制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需工商部门核准,经营范围内项目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12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根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1月17日9:15－2022年1月17日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上述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3. 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22年1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 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 会议咨询: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莎莎;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7.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3

2. 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权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22年月日——2022年月日

委托日期:2022年月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12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新增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

因公司需要,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新增如下:

2021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新增与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逸己内酰胺")和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恒鸣")签订2021年度能源品产品购销协议。

因恒逸己内酰胺和绍兴恒鸣为公司关联方,且交易事项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故上述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1、公司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决策权限,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1年度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新增金额(2021年)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0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恒逸己内酰胺	动力及能源品	市场价	34,000	67,106	54,209
	绍兴恒鸣	能源品	市场价	11,350	7,920	4,210
	小计			45,350	75,026	58,419
合计				45,350	75,026	58,419

备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恒逸己内酰胺销售动力及能源品金额不超过67,400万元,向绍兴恒鸣销售能源品8,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本次向恒逸己内酰胺销售动力及能源品新增金额34,000万元,向绍兴恒鸣销售能源品新增金额11,350万元。故,本年度累计向恒逸己内酰胺销售动力及能源品金额不超过101,400万元,累计向绍兴恒鸣销售能源品金额不超过19,850万元。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的授权期限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审议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批准之日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时间:2008年01月10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06049462

3、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4、住所: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二场)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熊烨

7、主营业务:轻质油、X油、硫磺、苯蒸馏残液、双氧水、水煤气、氢气、环己烷、环己酮;回收:甲苯、叔丁醇、苯、重芳烃(1,2,4–三甲苯)、甲醇(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生产:己内酰胺、环己醇、硫酸铵(副产)、碳酸钠(副产)(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39,223	584,030
总负债	382,186	355,068
银行贷款总额	167,563	114,436
流动负债总额	287,280	312,233
净资产	257,036	228,962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项目	2021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4,037	537,193
营业利润	37,379	32,634
净利润	28,074	21,365

10、经查,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二)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8年02月08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BDRDY61

3、法定代表人:王雄方

4、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14幢

5、注册资本:212,000万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主要股东:杭州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施畅、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838,944	608,626
总负债	651,379	426,098
银行贷款总额	23,100	0
流动负债总额	472,386	426,098
净资产	187,564	182,528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50,000
项目	2021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4,398	308,964
营业利润	6,655	–2,744
净利润	5,036	–2,670

10、经查,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关联关系

(一)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恒逸己内酰胺	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楼剑常先生同时担任恒逸己内酰胺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绍兴恒鸣	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同时为绍兴恒鸣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项之规定。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名称	履约能力说明
恒逸己内酰胺	为公司与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公司资金、技术人员实力雄厚,己内酰胺(CPL)项目盈利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双方均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发生坏账的风险非常小。
绍兴恒鸣	有能力向公司采购约定数量、质量优异的包装物,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向恒逸己内酰胺销售动力及能源品

恒逸石化与恒逸己内酰胺签订的关于动力及能源品的《产品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需方: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供方向需方提供动力及能源品,2021年度销售金额拟增加不超过34,000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供需双方参照同期同地区类似规格的一般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认;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2、向绍兴恒鸣销售能源品

恒逸石化与绍兴恒鸣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需方: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供方向需方提供能源品,其中:2021年度能源品销售金额拟增加11,350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供需双方参照同期同地区类似规格的一般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认;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对于2021年度预计范围内新增的关联交易,在《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后实施交易。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重要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保证重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保障公司下游聚酯产品的生产销售,有利于巩固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与恒逸己内酰胺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产品的经营策略而发生,有助于发挥产业链及规模经营优势,属于双方达成的市场化交易行为。绍兴恒鸣从事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上市公司与其之间的关联交易源自其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向其销售约定数量的能源品,有助于发挥产业链及规模经营优势,属于双方达成的市场化交易行为,充分发挥产业链及规模经营优势,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

六、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该议案向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提升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促进主营业务协调发展;关联交易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将参照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恒逸石化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